

9.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0.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严格遵守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1. 呼吁缔约各国审查是否应维持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方面作出的任何保留；

12. 促请所有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新设立的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视情况而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7. 又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8.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大力宣传；

19.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探讨加速审议定期报告的其他方式；

20.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第一卷的出版，并期望其他卷早日出版；

21.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4. 国际扫盲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18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确认人人都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权利，

铭记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⁴的首要目标之一，

确认扫除文盲是确保受教育权利的一项先决条件，

强调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文盲普遍情况严重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文化和精神进步的进程，

并强调这种情况与人类正目睹的科技革命飞跃进展的需要是完全不相容的，

深信教育过程对实现社会进步、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可以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

¹⁴见第35/56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扫除文盲需要全世界的合作和共同努力,

认为应当公认彻底扫除世界所有区域的文盲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目标,

深信拟订一个全球性扫盲战略和组织一个世界性扫盲运动, 将会促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加深了解文盲问题的各个方面, 并有助于加强普及识字和教育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国际扫盲年方案,⁹⁵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1. 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
2. 请所有国家确保为国际扫盲年作出充分的全国性准备;
3.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它们自己的会上审议可为国际扫盲年的圆满成功作出什么贡献;
4.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自己的领域为编制和执行国际扫盲年的各国方案和国际方案作出充分的贡献;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作为国际扫盲年领导组织的任务;
6. 决定将题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5.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⁹⁵见 E/1987/113。

认识到缔约国切实向有关条约机构定期提出报告, 不仅增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义务, 而且还提供缔约国宝贵机会以审查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任何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日益增多的情况和各个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拖延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作为各种不同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而言是一个负担, 并且注意到随着更多文书的生效, 这个负担将更加繁重,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决定核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多份迟交报告合并一起审议的做法⁹⁶,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建议为了方便委员会进行目前的工作, 作为一般惯例, 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之后, 应每间隔一次提交报告, 即每四年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并在其他各次提交简短的增订报告;⁹⁷

重申向所有监督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 包括维持其会议简要记录的重要性, 尤其是为缔约国提出和审议定期报告之故,

又重申各条机构的独立性、专家性,

1. 促请逾期未提交报告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不遗余力尽快提交报告, 并利用机会将这些报告合并一起提出;

2. 请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审查其编制定期报告所遵照的程序, 以期确保遵守有关指导原则, 提高叙述和分析的质量, 并适当压缩报告篇幅;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 同各条约机构协商修订各监督机构编制的一般指导原则汇编草案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有关权利的条文清单, 并酌情把监督机构的一般意见列入指导原则以协助缔约国编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

(a) 为各条约机构主席拟于 1988 年 10 月在日

⁹⁶见 CERD/SP/26。

⁹⁷见 CERD/SP/31。